

常州市顺顺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塑料密封件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顺顺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市顺顺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顺顺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市顺顺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建青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常州市顺顺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506203845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盐港东路 3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件塑料密封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顺顺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盐港东路 3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单体支柱密封件	综采支架导向环、卡箍、挡圈	塑料堵	塑料帽	
设计生产能力	200 万件/年	200 万件/年	80 万件/年	2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 万件/年	200 万件/年	80 万件/年	2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4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3 月竣工调试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8 月 01 日-02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海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海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7、《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令，1993 年 9 月）；</p> <p>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 年 6 月 5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p> <p>15、常州市顺顺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塑料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19 年 04 月）；</p> <p>16、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常州市顺顺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塑料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19]127 号，2019 年 07 月 12 日）；</p> <p>17、常州市顺顺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气</p> <p>该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标准，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同时，非甲烷总烃车间无组织排放即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该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1。</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 筒 (m)	最高允 许排 放 速 率 或 排 放 量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监 控 点		浓 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60	/	/	厂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	/	/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 总烃	/	/	/	车 间 外 1m 处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 总烃	/	/	/	车 间 外 1m 处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废水							
该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参照执行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该项目废水接管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无量纲)		6.0~9.0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250					
氨氮		35					
总磷		3					
总氮		50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4、固废</p> <p>该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p> <p>5、总量控制</p> <p>该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4。</p>																
	<p>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控制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环评/批复量（单位：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5</td> </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水	废水量	240	化学需氧量	0.055	悬浮物	0.045	氨氮	0.0072	总磷	0.000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水	废水量	240															
	化学需氧量	0.055															
	悬浮物	0.045															
	氨氮	0.0072															
	总磷	0.000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5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顺顺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18日，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盐港东路39号，主要从事机械密封件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常州市顺顺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300万元在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盐港东路39号新建“年产500万件塑料密封件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利用常州金博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购置注塑成型机、数控车床、冷却塔等设备进行密封件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0万件塑料密封件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2018年12月3日取得江苏省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坛发改备[2018]255号，项目编号为2018-320482-29-03-571643。

我公司于2019年04月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顺顺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塑料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07月12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19]127号）。该项目已投资300万元，项目已具备年产500万件塑料密封件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该项目职工15人，年工作300天，三班制生产，单班8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

我公司对“年产500万件塑料密封件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8月01~02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2-2、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3。

表2-1 该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建设情况
密封件生产线	单体支柱密封件	200万件/年	200万件/年	7200	本次验收
	综采支架导向环、卡箍、挡圈	200万件/年	200万件/年		
	塑料堵	80万件/年	80万件/年		
	塑料帽	20万件/年	20万件/年		

续表二

表 2-2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塑料注塑成型机	MA5300/4000G	1	1	同环评一致
2	塑料注塑成型机	MA3600/2250/G	1	1	同环评一致
3	塑料注塑成型机	PL860/260J	1	1	同环评一致
4	塑料注塑成型机	PL2500/1000	1	1	同环评一致
5	塑料注塑成型机	SA160011/540	1	1	同环评一致
6	塑料注塑成型机	HF1200	1	1	同环评一致
7	塑料注塑成型机	HF1680	1	1	同环评一致
8	数控车床	CAK5085S	1	1	同环评一致
9	数控车床	CAK5085	1	1	同环评一致
10	数控车床	CAK3665NI	5	6	+1
11	数控车床	CAK4085NI	1	1	同环评一致
12	数控车床	CAK8085	0	1	+1
13	冷却塔	30 吨/h	1	1	同环评一致
14	切口机	Z512-2	3	3	同环评一致
15	粉碎机	DF400	2	2	同环评一致
16	行车	2.8t—SJD	1	1	同环评一致
17	升降机	LD	1	1	同环评一致
18	空压机	/	1	1	同环评一致
备注	增加两台数控车床，提高生产效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3 该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84m ²	同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厂房，原有厂房共两层，其中一层高 9m，目前将该层隔成 2 层，现第 1 层高 6m
	包装车间	建筑面积 48m ²	同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厂房，第 1 层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84m ²	同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厂房，原有厂房共两层，其中一层高 9m，目前将该层隔成 2 层，现第 2 层高 6m
	3#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84m ²	同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厂房，第 3 层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48m ²	同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厂房，第 2 层
	休息区	建筑面积 48m ²	同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厂房，第 2 层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2#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150m ²	同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厂房
	成品仓库	位于 2#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150m ²	同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区域给水管网供水	同环评一致	依托厂区内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	同环评一致	依托厂区内现有排水管网
	供电系统	区域供电站	同环评一致	依托厂区内现有供电管网

续表二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200t/d	同环评一致	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管网及化粪池
	废气治理措施	挤出废气	集气罩+冷凝器+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
		混合、破碎	排气扇	同环评一致	/
	噪声控制		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一致	/
	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同环评一致	位于车间二楼
危险暂存间 10m ²		同环评一致	位于车间二楼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该项目相关的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4。

表 2-4 该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估用量 (t)	实际年估用量 (t)
1	聚甲醛	300	300
2	聚乙烯	100	100
3	尼龙 1010	10	10
4	模具	300 套/a	300 套/a
5	包装材料	1	1
6	润滑油	0.5	0.5

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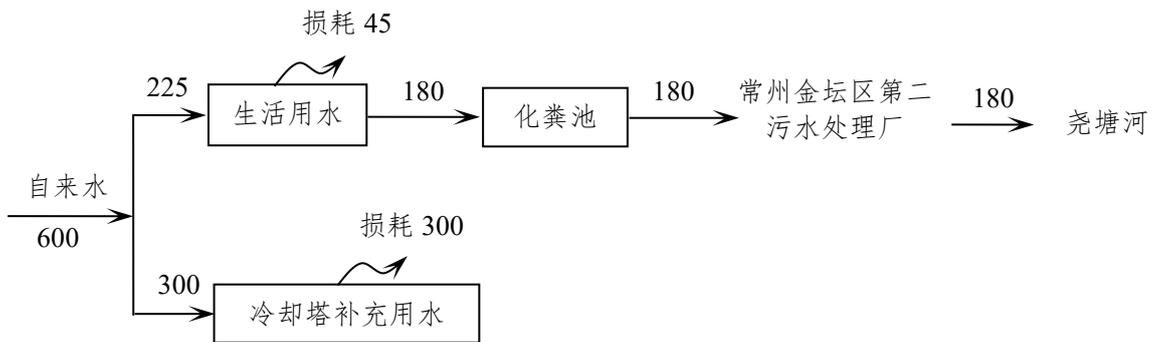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3.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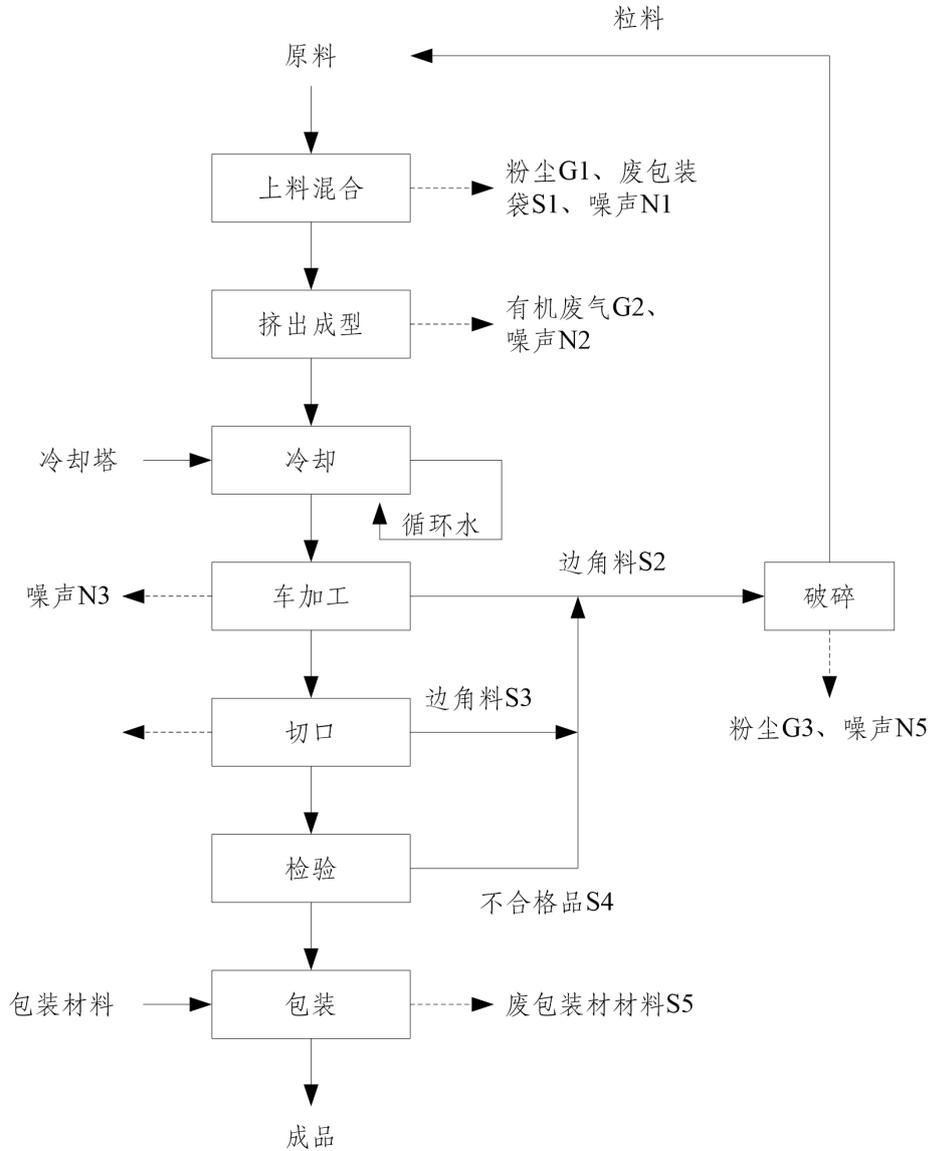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混合：该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聚甲醛、聚乙烯、尼龙 1010 以及破碎后的次品原料。按照比例人工加入料斗。上料混合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粉尘 G1、废包装材料 S1 和噪声 N1。

挤出成型：料斗式干燥器以电加热，温度 60℃左右，主要是对粉料进行干燥。挤出机控制温度最高为 140℃左右，加热使用电加热，物料受热软化，通过模具形成密封件状，该过程连续。设备年运行时间约为 3600 小时。挤出过程原料已均匀融合，该过程无粉尘产生，主要为有机废气 G2 和噪声 N2。

续表二

冷却：挤出后需要对模具进行冷却，防止余热导致形变，该项目采用冷却塔中的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对外排放。

车加工：利用数控车床对挤出后的塑料半成品进行切削，加工成所需的形状，由于密封件为压实块状，切割过程不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2 和噪声 N3。

检验：对修剪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切口：成型后的密封件由于产品边缘不规则，需要使用切口机对密封件切口，切割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3 和噪声 N4。

检验：对切口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破碎：该项目裁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占总物料的 2%，为提高原料的利用率，对切割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回收处理，该项目破碎仅只针对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加工，不对外回收。收集的边角料先经粉碎机破碎到 1cm 左右粒径，达标后的粒料回收至上料混合工序中利用。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 G3 和噪声 N5。

包装：人工对密封件进行包装，成品入库，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5。

3.2 产污环节

(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

(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混合粉尘、挤出成型有机废气以及破碎粉尘。挤出成型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上料混合粉尘、破碎粉尘及未被捕集到的挤出成型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塑料注塑成型机、数控车床、空压机、粉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续表二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粉碎机进行破碎后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²），危废仓库一处（10m²）。

2-5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3	3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边角料		/	/	2	2	回收利用	同环评一致
4	不合格品		/	/	2	2	回收利用	同环评一致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833	0.83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	0.2		

3.3 处理工艺流程

(1) 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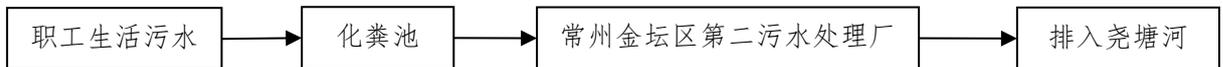


图 2-3 废水处理流程图

(2) 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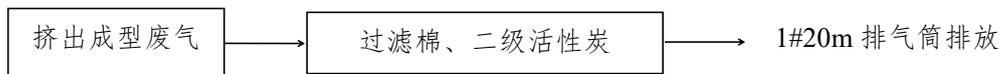


图 2-4 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上料混合粉尘	颗粒物	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一致
	挤出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冷凝器+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	颗粒物	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	同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边角料	回收利用		同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	回收利用		同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绿化	依托园区现有			同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			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范围，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续表三

2、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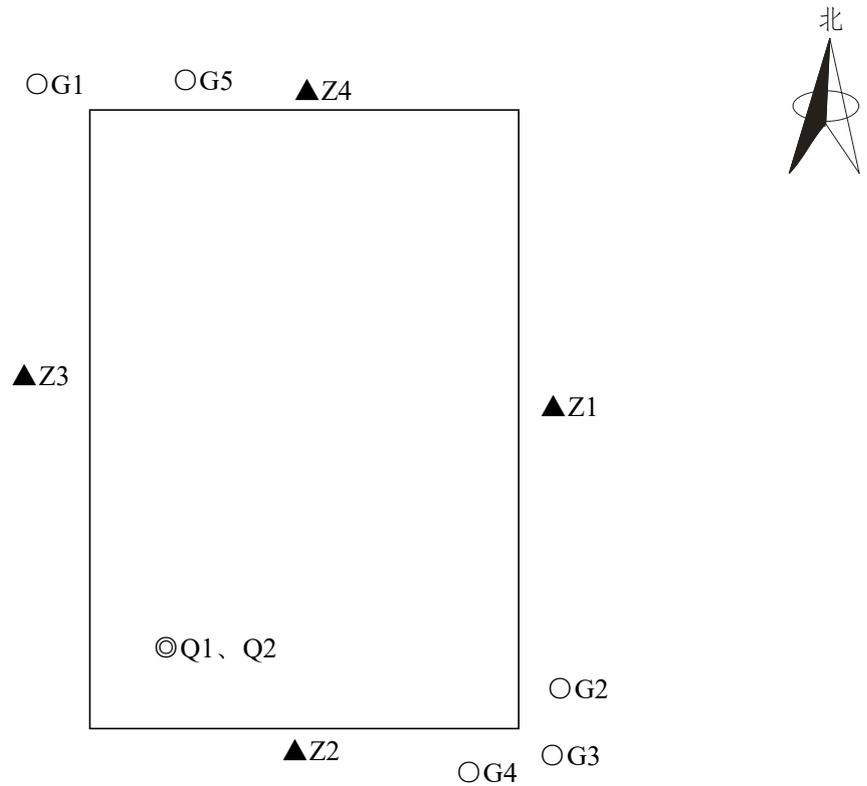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G1 为上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G2-G4 为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G5 为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1 年 08 月 01 日，天气晴，西北风，风速小于 5.0m/s。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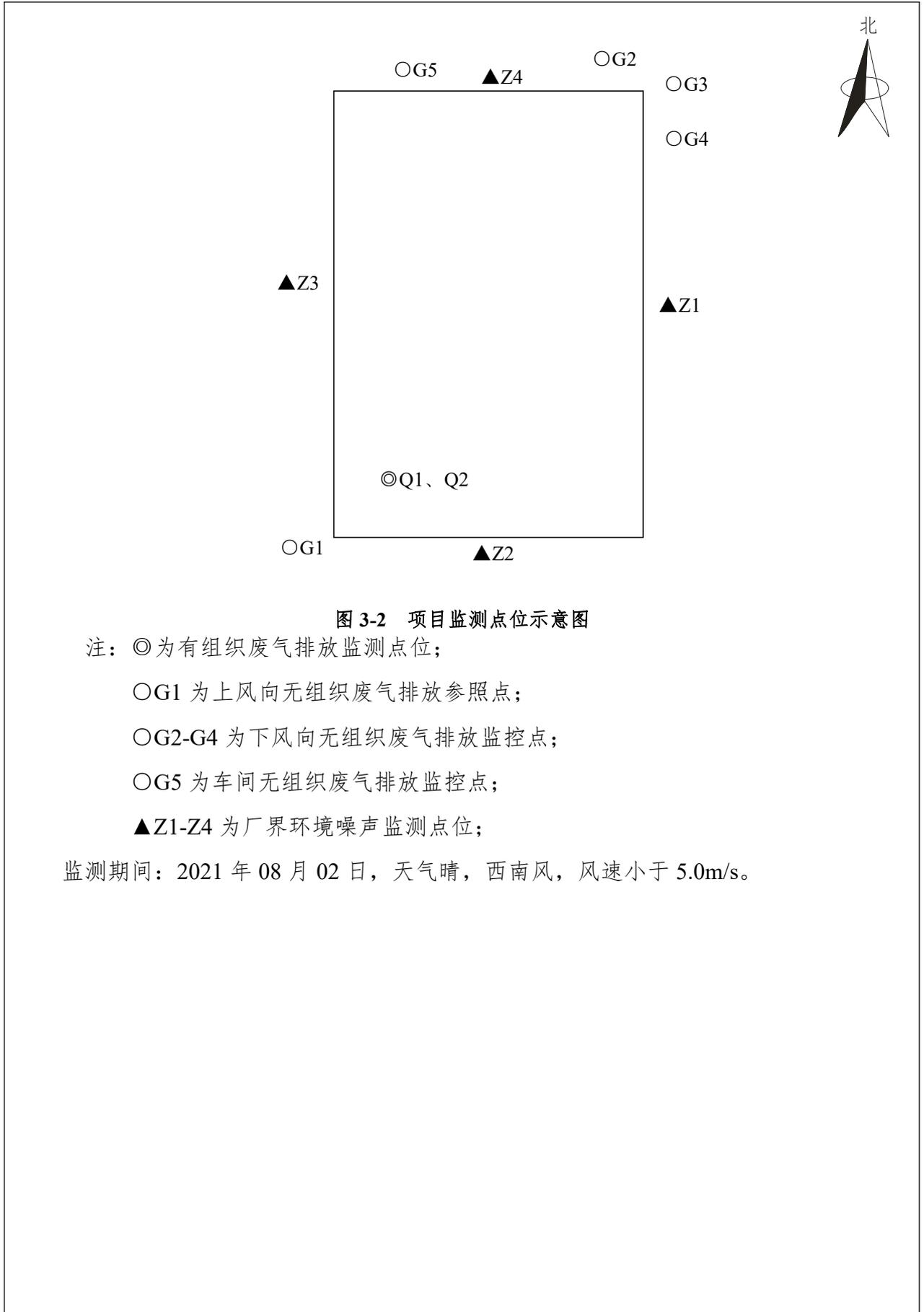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OG1 为上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OG2-G4 为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OG5 为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1 年 08 月 02 日，天气晴，西南风，风速小于 5.0m/s。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常州市顺顺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盐港东路 39 号，主要从事机械密封件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常州市顺顺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300 万元在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盐港东路 39 号新建“年产 500 万件塑料密封件项目”。本项目购买常州金博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购置注塑成型机、数控车床、冷却塔等设备进行密封件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件塑料密封件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年产 500 万件塑料密封件项目》（坛发改备字[2018]255 号），项目编号为 2018-320482-29-03-571643。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工艺成熟简单，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噪声设治理，尽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生产管理以及对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审批建议见附件。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GTET(J)-CY-062	空盒气压表	DYM3
GTET(J)-CY-047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TET(J)-CY-058、059、060、061	环境综合采样器	2050
GTET(J)-CY-04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TET(J)-CY-049	声校准器	AWA6221A
GTET(J)-CY-051、05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GTET(J)-FX-04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9S
GTET(J)-FX-004	酸度计	PT-10
GTET(J)-FX-037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24/85S
GTET(J)-FX-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1.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续表五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非甲烷总烃在采样过程中每批次应携带一除烃空气作为运输空白；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动静压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流量的准确；
- (4) 颗粒物采样过程中每一批次应采集一个全程序空白样品。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2、G3、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外 1 点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挤出成型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Q1、Q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1.2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1.3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年08月01~02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年08月01日	单体支柱密封件	200万件/年	200万件/年	5500件	82.5
	2021年08月02日				5200件	78.0
	2021年08月01日	综采支架导向环、卡箍、挡圈	200万件/年	200万件/年	5600件	84.0
	2021年08月02日				5500件	82.5
	2021年08月01日	塑料堵	80万件/年	80万件/年	2100件	78.8
	2021年08月02日				2400件	90.0
	2021年08月01日	塑料帽	20万件/年	20万件/年	580件	87.1
2021年08月02日	540件				81.1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3。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mg/m 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差值	
2021年08月01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G1	0.42	0.45	0.44	0.45	4.0
		下风向OG2	0.60	0.58	0.59	0.60	
		下风向OG3	0.68	0.58	0.66	0.68	
		下风向OG4	0.60	0.62	0.64	0.64	
		车间外1米1点OG5	0.60	0.63	0.61	0.63	
	颗粒物	上风向OG1	0.150	0.133	0.133	0.150	1.0
		下风向OG2	0.400	0.367	0.400	0.400	
		下风向OG3	0.300	0.300	0.333	0.333	
		下风向OG4	0.417	0.317	0.317	0.417	

备注: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即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标准,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续表七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差值	
2021年 08月02 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G1	0.44	0.43	0.43	0.44	/
		下风向OG2	0.60	0.58	0.58	0.60	4.0
		下风向OG3	0.58	0.60	0.60	0.60	
		下风向OG4	0.57	0.57	0.62	0.62	
		车间外1米1点OG5	0.63	0.62	0.56	0.63	
	颗粒物	上风向OG1	0.167	0.133	0.150	0.167	/
		下风向OG2	0.417	0.417	0.367	0.417	1.0
		下风向OG3	0.333	0.300	0.317	0.333	
		下风向OG4	0.350	0.350	0.433	0.433	
备注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即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标准,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1年08月01日			2021年08月02日			
测点位置		1#排气筒进口◎Q1						/
测点截面积(m ²)		0.1257						/
标态废气流量(m ³ /h)		4121	4121	4194	3968	3874	3952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4.17	4.38	4.83	4.20	5.31	5.11	/
	排放速率(kg/h)	1.72 ×10 ⁻²	1.80 ×10 ⁻²	2.02 ×10 ⁻²	1.67 ×10 ⁻²	2.06 ×10 ⁻²	2.02 ×10 ⁻²	/
测点位置		1#排气筒出口◎Q2						/
排气筒高度(m)		20						/
环保装置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
测点截面积(m ²)		0.1257						/
标态废气流量(m ³ /h)		4184	4162	4124	3976	3998	3998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71	0.89	0.75	0.88	0.74	0.86	60
	排放速率(kg/h)	2.97 ×10 ⁻³	3.70 ×10 ⁻³	3.09 ×10 ⁻³	3.50 ×10 ⁻³	2.96 ×10 ⁻³	3.44 ×10 ⁻³	/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续表七

1.2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接管口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1 年 08 月 01 日					2021 年 08 月 0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及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及范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43	7.87	7.12	7.59	7.12~7.87	7.33	6.95	7.86	7.57	6.95~7.86	6~9
	化学需氧量	278	274	251	262	266	248	244	238	286	254	500
	悬浮物	149	175	123	166	153	138	164	106	157	141	250
	氨氮	7.97	8.89	8.46	8.46	8.45	8.67	8.94	8.40	8.64	8.66	35
	总磷	2.96	2.49	2.84	2.83	2.78	2.88	2.78	2.96	2.77	2.85	3
	总氮	19.1	19.1	18.5	19.1	19.0	21.0	21.4	20.4	21.0	21.0	50
备注	参照执行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3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 年 08 月 01 日		2021 年 08 月 0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1#点 Z1	53.9	48.0	53.7	47.4	65	55
南厂界外 1 米 1#点 Z2	53.3	48.5	53.5	47.9		
西厂界外 1 米 2#点 Z3	54.2	47.9	54.2	47.9		
北厂界外 1 米 3#点 Z4	53.4	48.1	53.6	48.0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					

续表七

1.4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该项目固废验收调查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3	3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边角料		/	/	2	2	回收利用	同环评一致
4	不合格品		/	/	2	2	回收利用	同环评一致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833	0.83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	0.2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二楼，约 20 平方米，堆场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二楼，约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设有导流沟、收集井，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1.5 总量核算

该项目废水和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和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单位: t/a)	实际年排放量 (单位: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240	18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55	0.047	符合
	悬浮物	0.045	0.026	符合
	氨氮	0.0072	0.0015	符合
	总磷	0.0007	0.0005	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5	0.012	符合
备注	1. 该项目全厂员工 15 人，生活用水量为 225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 2. 挤出工段年运行 3600h。			

表八

8、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盐港东路 39 号）建设，项目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利用常州金博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内 A21 栋厂房从事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具备年产综采支架导向环、卡箍、挡圈 200 万件、单体支柱密封件 200 万件、塑料堵 80 万件、塑料帽 20 万件的生产规模。</p>	<p>该项目已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进行建设，已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建设“年产 500 万件塑料密封件项目”，现已具备年产 500 万件塑料密封件的生产能力。</p>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p>	<p>该项目设有专人负责环保安全工作，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落实到位。</p>
<p>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p>	<p>该项目验收期间未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p>
<p>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和表 9 中标准；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p>	<p>该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混合粉尘、挤出成型有机废气以及破碎粉尘。挤出成型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上料混合粉尘、破碎粉尘及未被捕集到的挤出成型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又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续表八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p>	<p>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塑料注塑成型机、数控车床、空压机、粉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p> <p>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08、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粉碎机进行破碎后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²），危废仓库一处（10m²）。</p>
<p>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p>	<p>已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482-2021-077L。</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1个，雨污水排放口依托现有。</p>	<p>该项目废水、废气和固废已按环保要求规范化设置了排放口和堆场，并悬挂了环保标识牌。</p>
<p>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以生产厂房边界外扩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该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发现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暂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该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p>	<p>1、该项目废水年实际排放量核算为（t/a）：污水总量：180、COD：0.047、SS：0.026、NH₃-N：0.0015、TP：0.0005。 2、废气：非甲烷总烃：0.012 3、固废：零排放。</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p>	<p>该项目目前正处于竣工环保验收阶段。</p>
<p>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满5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审核）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p>	<p>该项目验收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市顺顺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18日，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盐港东路39号，主要从事机械密封件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常州市顺顺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在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盐港东路39号投资新建“年产500万件塑料密封件项目”。该项目利用常州金博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购置注塑成型机、数控车床、冷却塔等设备进行密封件生产。

该项目于2018年12月3日取得江苏省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坛发改备[2018]255号，项目编号为2018-320482-29-03-571643。

我公司于2019年04月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顺顺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塑料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07月12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19]127号）。该项目已投资300万元，项目已具备年产500万件塑料密封件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期间，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2021年08月01日~02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1年08月01日~02日，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和调查结果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混合粉尘、挤出成型有机废气以及破碎粉尘。挤出成型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20米高1#排气筒排放，上料混合粉尘、破碎粉尘及未被捕集到的挤出成型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标准，又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续表九

(2)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塑料注塑成型机、数控车床、空压机、粉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粉碎机进行破碎后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²），危废仓库一处（10m²）。

表 9-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3	3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边角料		回收利用	同环评一致				
4	不合格品		回收利用	同环评一致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833	0.83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	0.2		

续表九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二楼，约 20 平方米，堆场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二楼，约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设有导流沟、收集井，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08 月 01 日-02 日，针对本次验收项目 1#排气筒进、出口处理效率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表明：1#排气筒监测期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对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2.3%和 82.7%，废气治理设施的调试运行效果正常，满足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可满足污染物的处理及稳定排放。

（2）废水处理设施

无。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常州市顺顺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总量以及废水排放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总结论：该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水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到位。符合验收条件。

续表九

二、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按照环保要求，不得随意改变原材料、增加设备、改变厂区平面布置和改变工艺；

(2) 在今后的生产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3) 进一步加强管理，落实清洁生产，做好应急预案。

三、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3、建设项目卫生距离防护图。

四、附件

附件 1 《年产 500 万件塑料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4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5 项目主要原料、公辅工程和设备清单情况表；

附件 6 固废清单；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件塑料密封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82-29-03-571643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盐港东路 3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9.5928 北纬：31.7737		
	设计生产能力		单体支柱密封件 200 万件/年、综采支架导向环、卡箍、挡圈 200 万件/年、塑料堵 80 万件/年、塑料帽 2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单体支柱密封件 200 万件/年、综采支架导向环、卡箍、挡圈 200 万件/年、塑料堵 80 万件/年、塑料帽 20 万件/年		环评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金环审[2019]1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竣工调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09 月 0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海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海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3MA1XBCQP1J001Z		
	验收单位		常州市顺顺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顺顺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3MA1XBCQP1J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180	24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47	0.055	/	/	/	/	/
	悬浮物		/	/	/	/	/	0.026	0.045	/	/	/	/	/
	氨氮		/	/	/	/	/	0.0015	0.0072	/	/	/	/	/
	总磷		/	/	/	/	/	0.0005	0.0007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12	0.015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